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2年12月16日任职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2022年度任职后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（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（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2次）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

1、担任独立董事后，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实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本人也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。

这些工作对于后续的履职将创造积极条件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由于任职时间较短本人未对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。任职以来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

2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钱爱民

2023年3月22日